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0刑初1198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陈某，男，1988年11月21日出生于上海市，XX，户籍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因本案于2021年9月2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29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蒋万云，上海浦虹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杨检刑诉〔2021〕105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某犯非法持有枪支罪，于2021年11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审判，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崔磊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陈某及辩护人蒋万云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21年9月8日，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民警在被告人陈某的住处本市浦东新区XX路XX弄XX号XX室，查获并扣押12支仿真枪等涉案物品。经鉴定，上述枪支中有4支是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可以击发并具有致伤力；另有1支加装充气弹匣后是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可以击发并具有致伤力，剩余7支枪支是以压缩气体为动力，不能正常击发。

上述事实，被告人陈某及辩护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且有证人叶某的证言，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搜查笔录、扣押笔录、扣押清单、涉案枪支辨认照片，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记录，被告人陈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确认。

公诉机关根据上述证据指控被告人陈某的行为已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被告人陈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可适用缓刑。

被告人陈某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在律师见证下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本院认为，被告人陈某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非军用枪支，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对被告人陈某依法应予处罚。被告人陈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陈某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予以采纳。为严肃国法，维护公共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陈某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陈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二、查扣的涉案物品应予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韩慧

书 记 员

李芸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